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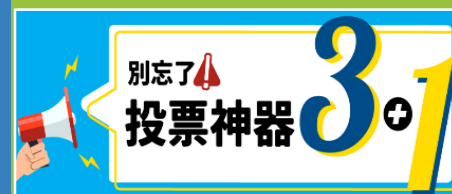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投開票所實務作業  
及重點工作說明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10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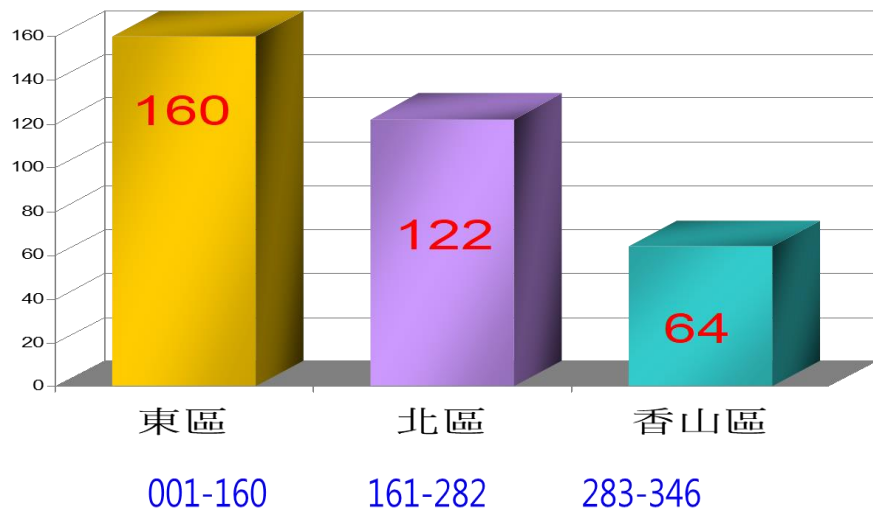
# 大綱

- 一、前言
- 二、總則
- 三、投(開)票作業程序
- 四、投(開)票所佈置
- 五、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
- 六、警衛人員之職務
- 七、遇有緊急情況之處理
- 八、協助身障投票權人注意事項
- 九、其他



# 前言(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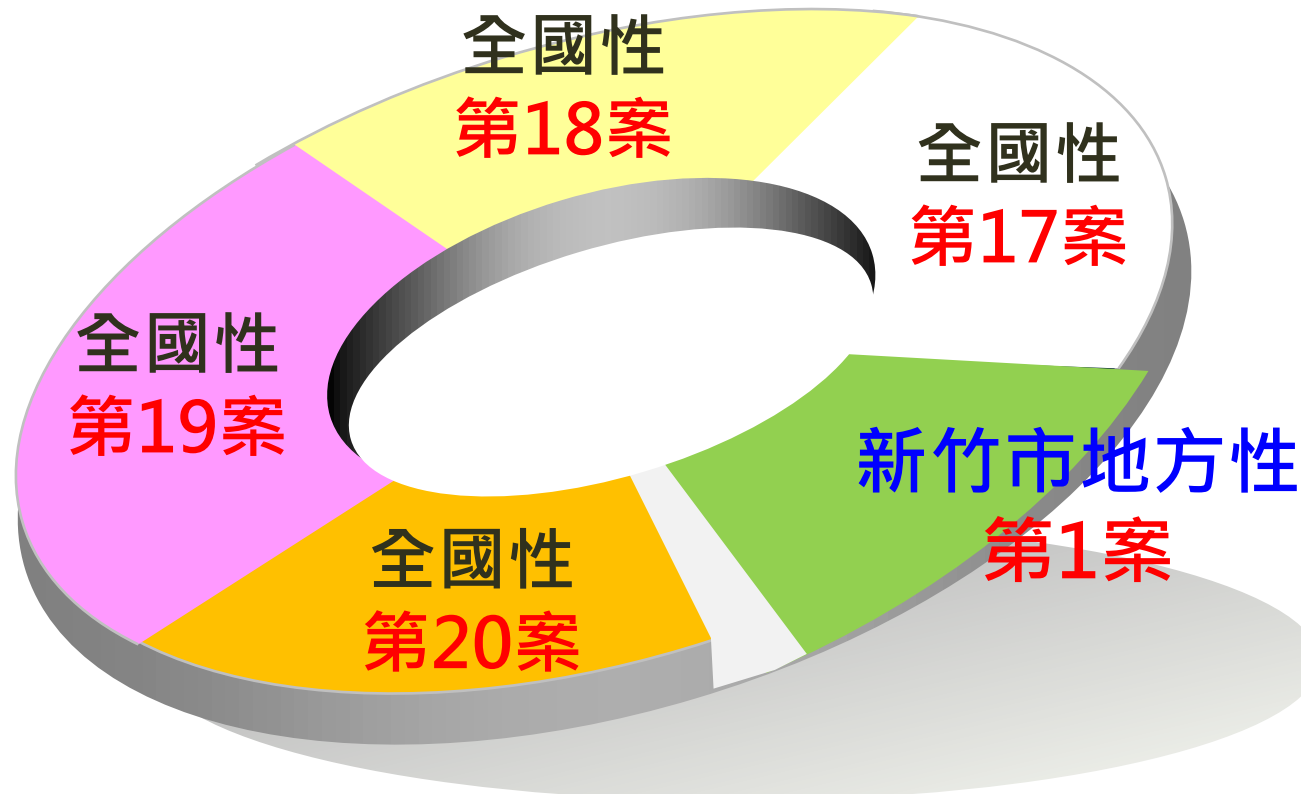
- 全國性公民投票與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
- 投票日為**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本市開設投票所346處。



# 前言(2/10)

## 公投票案數及公投票顏色

全國性公民投票	4案	白、淺黃、淺粉紅及金黃色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1案	綠



# 前言(3/10)

全國性 公民投票	案號	主文內容
	第17案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第18案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第19案	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第20案	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新竹市 地方性 公民投票	案號	主文內容
	第1案	您是否同意，新竹市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應以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

# 前言(4/10)

全國性 公民投票	投票權資格	投票權人資格	
	<u>公民投票法第7條</u>	<u>公民投票法第8條</u>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 <b>18</b> 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1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 <u>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縣(市)</u> 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
2		投票權人 <b>年齡及居住期間</b> 之計算，以 <b>算至投票日前1日</b> 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110/8/27為準)	

新竹市 地方性 公民投票	投票權資格	投票權人資格	
	<u>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4條</u>	<u>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5條</u>	
	新竹市市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 <b>18</b> 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1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 <u>新竹市</u> 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
2		投票權人 <b>年齡及居住期間</b> 之計算，以 <b>算至投票日前1日</b> 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以110/8/27為準)	

# 前言(5/10)

Q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投票日由110年8月28日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投票權人有改變嗎？
A	仍以原本 <b>110年8月28日</b> 已有投票權資格的投票權人為限。
Q2	年滿18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年滿18歲如何計算認定？
A	<b>92年8月28日</b> （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Q3	居住「6個月」期間，如何計算認定？
A	以算至 <b>110年8月27日</b> （包括當日）為準，即 <b>110年2月28日</b> （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
Q4	具有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資格，就具有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權資格嗎？
A	<b>不一定</b> 。（★因設籍規定不同， <b>全國性</b>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數 <b>多於</b> 新竹市 <b>地方性</b> 公民投票。）

# 前言(6/10)

公民投票種類，投票通知單上有勾選  
投票權人有疑慮，可向戶政事務所查詢(手冊有附電話表)

○○○○○選舉委員會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

投票權人姓名									
投票權人名冊號次	第	頁第	號	村	里	鄰	別	村(里)	鄰
投票所別及地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公民投票種類	V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							
	V	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							
戶地籍址									
敬請注意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10 年 12 月 18 日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公投票)。</p> <p>三、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公投票，公投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四、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姓名冊號次)，以節省領票時間。</p> <p>五、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p>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a href="https://www.cdc.gov.tw">https://www.cdc.gov.tw</a>)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a href="https://www.cec.gov.tw">https://www.cec.gov.tw</a>)。</p>								



疾管署



中選會



# 前言(7/10)

Q5	可以選擇投票地點嗎？	
A	1	投票權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 <b>戶籍地</b> 投票所投票。
	2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 <b>工作地投票者</b> ，以其 <b>戶籍地及工作地在新竹市者為限</b> 。
Q6	110年8月9日以後戶籍遷出，去哪裡投票？	
A	已依規定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於8月9日以後(含8月9日當日)遷出者， <b>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投票權</b> 。	
Q7	110年8月8日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什麼情形會喪失投票權？	
A	<b>死亡、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b> 。	
Q8	沒收到(沒帶)投票通知單，12月18日可以投票嗎？	
A	<b>可以</b> 。如不知投票地點，利用發送家戶的公報或投票所外面張貼的公報，可查詢新竹市各投開票所地點；亦可至內政部戶政司或中選會網站，以身分證或生日查詢；或打電話至各戶政事務所，請求協助查詢。	

# 前言(8/10)

## 領票 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與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投票權人**應1次進入**投票所領票投票，**離開後不得再次進入**領票投票

## 不得進 入投票 及參觀 開票者

- 1 **居家隔離者**
- 2 **居家檢疫者**
- 3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縣市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

## 發燒者

- 1 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
- 2 **得**進票所**投票**，**實聯制**，依防疫規定進入領、圈、投
- 3 **不得參觀開票**
- 4 **投票所內、外**皆應保持**1.5公尺以上**的距離

# 前言(9/10)

提供投票權人及工作人員安心的投票所

許你一個

安心的投票所



事前事後場內場外都會消毒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前1日~佈置票所時進行內部消毒

投票中~物品、用具及場域消毒

結束後~票所周遭環境全面消毒

# 前言(10/10)

## 行使公民權兼顧防疫安全

安全社交距離~票所內1.5公尺以上，票所外1公尺以上

不戴口罩又不聽勸導~依法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總則(1/6)

## 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 雙重身分



選務人員



公務員

1	一定要親自參加接受選委會或各公所辦理有關法令及工作方法之講習
2	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以利確認身分及執行職務
3	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指定之投開票所，佩帶選委會製發證件執行職務
4	管理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分別受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之指揮監督
5	需簽到及簽退，投、開票完畢前，離開票所需經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允准
6	執行職務爭執，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商洽處理

- ① 守時
- ② 守法
- ③ 公正
- ④ 負責盡職

# 總則(2/6)

## 工作人員 務必遵守

1	不得與投票權人作職務以外之交談
2	不得利用職權干預或暗示投票權人
3	不得刺探或窺視投票權人投票內容
4	不得無故拒絕應行會同辦理或蓋章之事項
5	不得穿著佩帶具有公投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6	不得爭吵、滋生事端，妨害投開票所秩序
7	不得擅離職守及有其他違法行為



退一步  
更放心

保持社交距離排隊投票

# 總則(3/6)

非佩帶選委會製發證件  
不得進投票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請佩帶選委會製發證件



## 例外

1. 投票權人及其**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
2. 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家屬或陪同之人**。
3. 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

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  
因故未按時到？

分別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1人暫代**



## 管理員或監察員未到

1. 未能執行任務，應主動聯繫公所派員替代（**不可逕自委請替代**）
2. 主任管理員確認接替人員，請其依規簽到退



退一步  
更放心

# 總則(4/6)

工作支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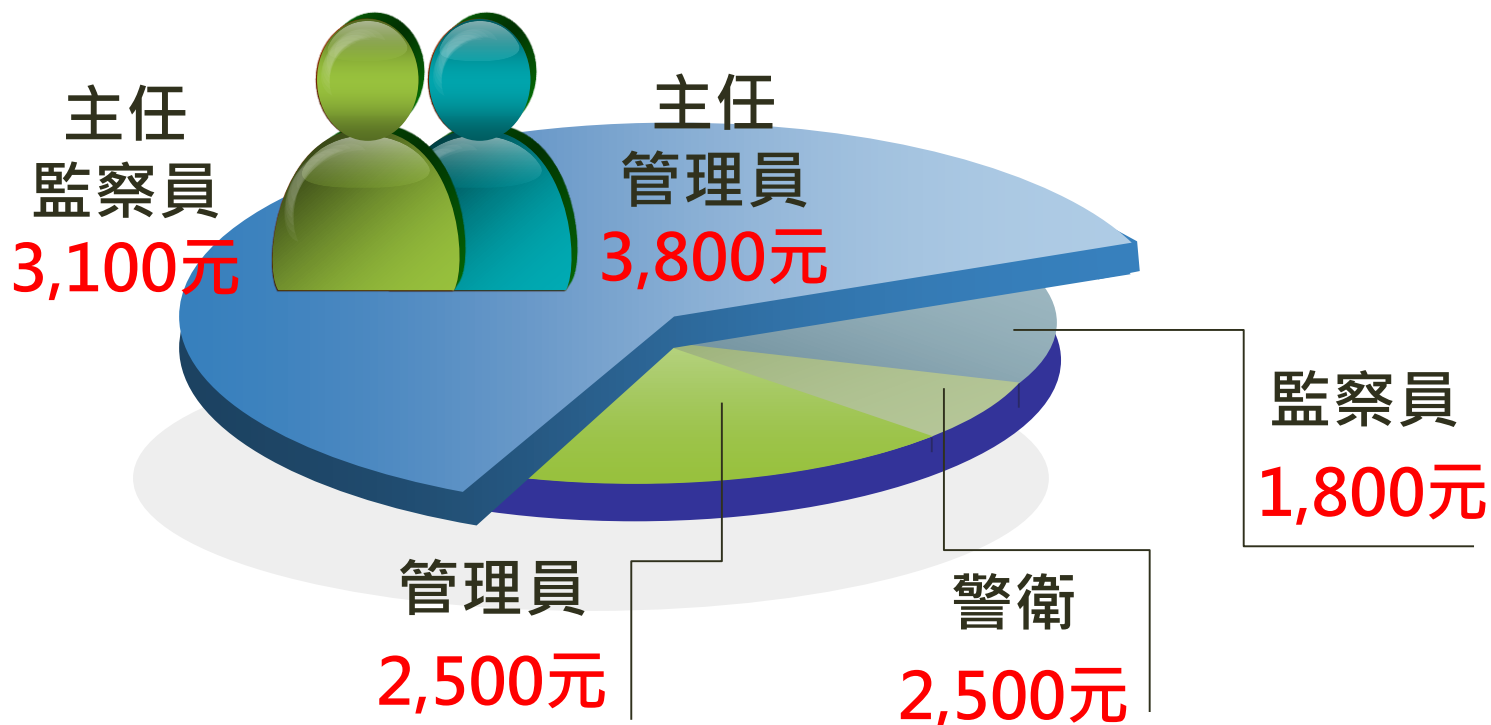
投票日發給，請於印領清冊簽章

返籍投票

戶籍設於外縣市，不得工作地投票；外出返籍投票需經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允准

工作地投票

設籍竹市且符合投票權人資格，由戶所逕造冊辦理；11/26以後退出，仍於原指派工作之投票所投票





# 總則(5/6)

## 工作人員 健康管理與個人防護

1	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者，不得參與選務工作，請通知公所派員替代
2	執行職務前，量測體溫、填寫健康聲明表
3	執行職務中，如身體有異狀，主動向主管報告，採取適當防護及就醫措施
4	投(開)票期間，全程戴口罩
5	須戴手套者：檢疫、查驗身分證、核對投票權人名冊、發票及開票人員
6	須戴防護面罩者：檢疫、查驗身分證、核對投票權人名冊及發票人員
7	注意安全社交距離
★	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隨時消毒選務用品及個人工作區域(如桌、椅...)

# 總則(6/6-工作人員防護準備影片)



# 投(開)票作業程序(1/15)

## 投票日前1日

1	點領票
2	領取物品
3	<b>檢查票所</b>
4	佈置票所
5	關閉票所

## 投票日~投票

1	報到、職務分配、點交票及投票權人名冊
2	對時、宣布投票、 <b>說明優先投票措施</b>
3	票匭查驗加封；領票、圈票及投票
4	宣布截止；全部投完票後封鎖投票匭
5	清點名冊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填寫報告表投票部分
6	包封用餘票及投票權人名冊

## 投票日~開票

1	開票所佈置及分配職務
2	<b>宣布開票、領票人數及開票順序</b>
3	查驗及開封票匭
4	<b>檢、唱、記、整票計票</b>
5	展示空票匭
6	核對票數、填寫報告表
7	宣布結果、張貼報告表
8	專人送報告表回區選務作業中心
9	包封票、檢查整理場地
10	工作人員簽退
11	送回區選務作業中心

# 投(開)票作業程序(2/15-投票前防疫準備影片)



佈置投票所前

# 投(開)票作業程序(3/15)

開始投票前  
檢查投票所



宣布投票開始  
勿忘 宣布

時鐘 請取下  
監視器 請關閉

## 對時

X 主任管理員手錶的時間

○ 117報時臺的時間

下午四時截止投票  
截止前到場之投票權人  
繼續領票、圈票、投票

## 「優先投票措施」

請禮讓以下的投票權人

- |   |         |
|---|---------|
| 1 | 行動不便    |
| 2 | 乘坐輪椅    |
| 3 | 年長      |
| 4 | 孕婦      |
| 5 | 其他不適久站者 |

# 投(開)票作業程序(4/15)

## 投票作業-防疫注意事項

1	<b>工作人員整備</b> ：確認身體狀況、佩戴口罩、手套及防護面罩
2	入口簡易檢疫站 <b>體溫檢測</b> 及出入口提供 <b>酒精消毒</b> 手部
3	請投票權人 <b>佩戴口罩</b> <b>進入投票所</b> 投票(檢疫站提供備用口罩)
4	排隊引導~ <b>票所內1.5公尺以上</b> ， <b>票所外1公尺以上</b> 距離為原則；投票權人脫口罩查對身分證，保持1.5公尺社交距離
5	發現 <b>不得進入</b> 投票所者，速 <b>通報公所</b>
	① <b>居家隔離者</b>
	② <b>居家檢疫者</b>
	③ 衛生局開立「 <b>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b> 」， <b>尚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者</b>
6	<b>發燒者</b> 進入票所 <b>投票</b> ， <b>實聯制</b> ，依防疫規定進入領、圈、投
7	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投票所物品及工作人員桌椅座位，圈選工具應經常更換
★	<b>主管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逐一檢核勾選</b>
	票所設於學校，請投票權人投票後速離學校，不得於標示範圍外逗留

# 投(開)票作業程序(5/15-投票防疫影片)



# 投(開)票作業程序(6/15)



## 開票作業程序叮嚀

1	宣布	開始開票
		領票人數
		先開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 次開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公投票
2	公開	逐張檢票、唱票、計票
		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
		每一票匱開完票，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匱



# 投(開)票作業程序(7/15)

## 開票作業-防疫注意事項

1	先 <b>消毒</b> 作業台後開始 <b>開票</b>
2	佩 <b>戴口罩</b> 及 <b>防疫手套</b> 執行 <b>開票</b> 作業
3	票所外設簡易 <b>檢疫站</b> ，參觀民眾 <b>實聯制</b> ， <b>量體溫</b>
4	<b>不得進入</b> 開票所
	① 有 <b>發燒</b> 症狀者(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
	② <b>居家隔離</b> 者
	③ <b>居家檢疫</b> 者
④ 衛生局開立「 <b>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b> 」， <b>尚未接獲通知檢驗結果</b> 者	
5	觀看民眾佩 <b>戴口罩</b> ，保持 <b>1.5公尺以上</b> 距離(或採梅花式座)，維持衛生
6	票所設於 <b>學校</b> ，請民眾於 <b>開完票後速離</b> ， <b>不得</b> 於標示範圍外 <b>逗留</b>
7	<b>開票完成後</b> ，開票 <b>場所</b> 及投開票所 <b>應用物品</b> 進行 <b>消毒</b>
★主管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逐一檢核勾選	

# 投(開)票作業程序(8/15)

請向民眾  
說明

## 投開票作業-防疫注意事項

### 配合COVID-19 實聯制措施指引 投票權人及參觀開票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

<b>實聯制</b>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請民眾詳閱及確認後填寫
<b>保護個資</b>	填寫時遮蔽，防止被其他人閱覽或被竊
<b>個資保管</b>	區選務作業中心專人保管，28日後銷毀



退一步  
更放心

保持社交距離排隊投票

# 投(開)票作業程序(9/15)

## 投開票作業-防疫注意事項



### 進入票所

不戴口罩又不聽勸導

主管會同主監處理

1

請警衛蒐證、通知警察單位並提供訪談記錄空白表

2

填報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併同蒐證資料交警察單位

3

通報公所

# 投(開)票作業程序(10/15-開票防疫作業影片)



投票所轉為開票所

# 投(開)票作業程序(11/15)

##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標示、公告及圖例

1	投開票所銜稱紅條(貼於門口)	7	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 (計6項, 貼於入口處)
2	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公報(貼於明顯處)	8	優先投票措施 (貼於入口)
3	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貼於明顯處)	9	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 (開票時張貼)
4	請出示國民身分證 (貼於領票處)	10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 (開票時張貼)
5	請提供印章(貼於領票處)	11	聽障投票權人溝通圖卡
6	請用圈選工具『  』圈蓋公投票, 公投票『蓋章』或『按指印』, 無效。(貼於圈票處遮屏)	12	入口處、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出口處、參觀席、查驗國民身分證處、等待圈票線等

# 投(開)票作業程序(12/15)

##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書表及紙袋(需交回)

1	工作人員簽到簽退簿	10	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意票袋(依案別分色)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同意票袋(綠色)
2	工作人員工作費印領清冊	11	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同意票袋(依案別分色)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不同意票袋(綠色)
3	工作人員識別證	12	全國性公民投票無效票袋(依案別分色)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無效票袋(綠色)
4	投票權人名冊	13	全國性公民投票用餘票袋(依案別分色)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用餘票袋(綠色)
5	投票權人名冊封袋(牛皮紙顏色)	14	全國性公民投票已領未投票袋(依案別分色)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已領未投票袋(綠色)
6	投票權人身分證明書	15	全國性公民投票記票單包裝袋(白色)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記票單包裝袋(綠色)
7	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	16	全國性公民投票計票紙單(4張, 白色)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計票紙單(1張, 綠色)
8	投(開)票報告表	17	封條(每1票匭4張, 依案別分色, 計5個票匭)
9	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 (白色, 先送回公所)	★	1-9 全國性及地方性共用, 無區分 5、9-15 封口處, 主管會同主監蓋印

# 投(開)票作業程序(13/15)

##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一般物品

### 需繳回 物品

1	米達尺 ( 30公分 )
2	長尾夾、小刀、剪刀
3	小帆袋(公投票包裝用)
4	手機放置籃
5	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6	輔助照明設備+電池
7	「憑身分證明書領票」戳記
8	12號夾鍊袋(回收投票通知單用)
9	印章(不領取全國性第○案公投票、不領取地方性第○案公投票)
10	紙投票匭(1案1個，計5個)
11	⊖ 圈選工具(遮屏5倍量)
12	遮屏7個(含防疫專用1個+身障1個)

### 不需繳回 物品

1	印章刷、紅色小印泥(蓋章用)
2	快乾紅色印台(圈票處用)
3	透明膠帶、雙面膠帶、膠水
4	面紙、濕紙巾
5	垃圾袋
6	橡皮圈、3號夾鍊袋(裝橡皮圈用)
7	數鈔腊、複寫紙、迴紋針
8	填寫姓名貼紙、7號夾鍊袋(裝手機用)
9	塑膠繩、束線帶(小) 束線帶(大，圈綁遮屏鐵架用)
10	簽字筆、原子筆、螢光筆、奇異筆(記票用)

# 投(開)票作業程序(14/15)

##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防疫標示及表件

### 張貼類

1	檢疫站(檢疫站標示)
2	脫下口罩核對容貌 (查驗身分證處及投票權人名冊核對處)
3	1公尺社交距離線(票所外地貼)
4	1.5公尺社交距離線 (票所內及查驗身分證處地貼)
5	防疫專用遮屏 (張貼於防疫遮屏外面)
6	因應肺炎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張貼於檢疫站)
7	投票防疫罩得住(張貼於檢疫站)
8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 (張貼於檢疫站)

### 交回選務作業中心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健康聲明表 (工作人員填寫後交主任管理員)
2	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症狀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登錄名冊 (發燒投票權人進入票所投票用)
3	參觀開票作業民眾登錄名冊 (符合進入票所參觀開票民眾填寫)
4	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共同簽章)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風險評估檢核表 (主任管理員檢核勾稽及簽章)



# 投(開)票作業程序(15/15)

##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防疫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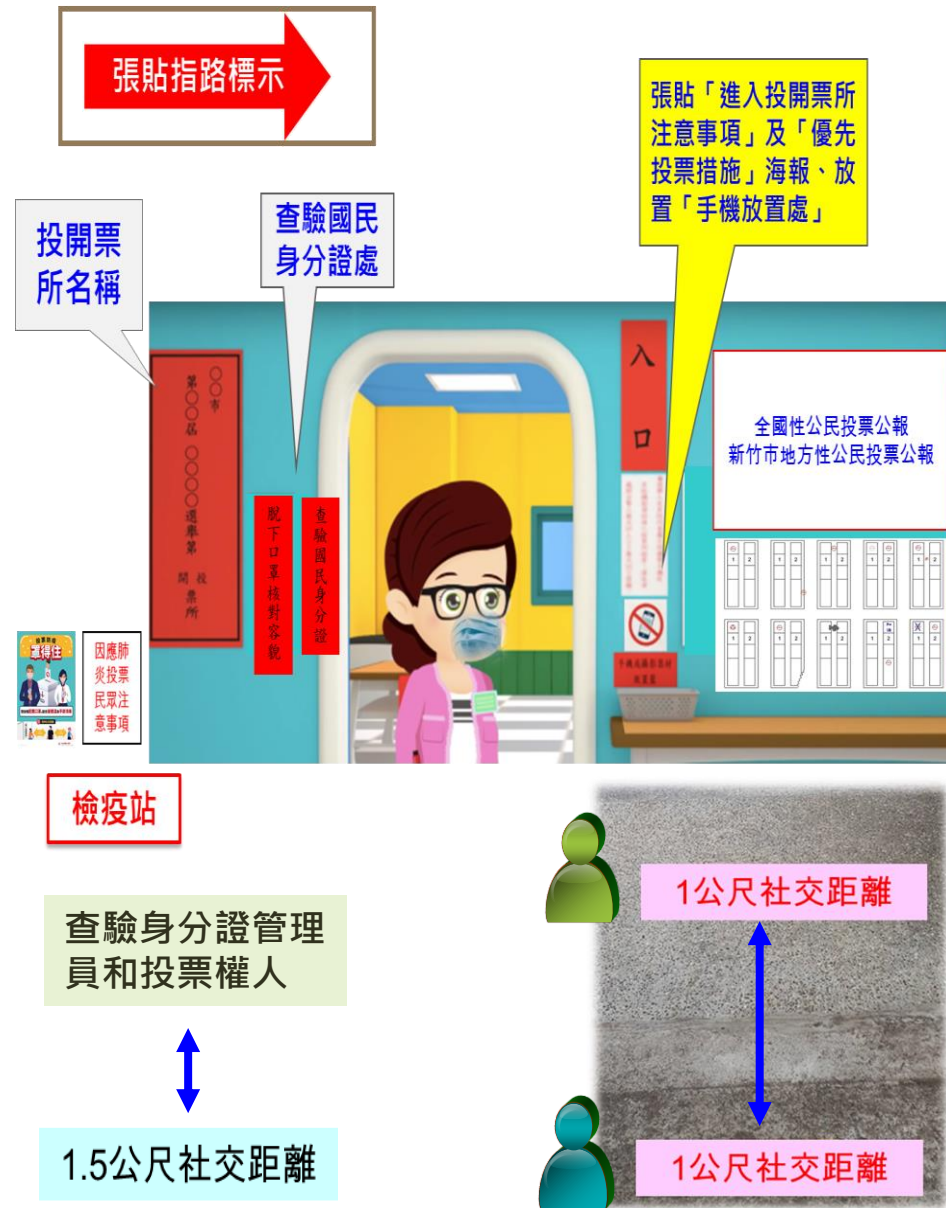
1	額溫槍	1支	量測工作人員及民眾體溫(酒精消毒，交回)
2	防護面罩	5組以上	檢疫、查驗身分證、核對投票權人名冊及發票人員等使用(未拆用交回)
3	噴槍式酒精	5瓶	票所消毒；工作人員、民眾投票前(後)及參觀開票消毒手部(未拆用交回)
4	手套	70雙	提供工作人員及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投票權人使用(剩餘交回)
5	口罩	3盒	提供工作人員及未戴口罩之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投票權人使用(剩餘交回)
6	抹布	4條	
7	彩色標籤紙	3包	已量測體溫標示貼紙(未拆用剩餘交回)

★ 各類應用物品如有缺少，請立即向選務作業中心要求補發

# 投(開)票所佈置(1/11)

## 投票所周遭及出、入口

1	交通路口或轉彎處張貼指路標誌(○○○投開票所由此進入)
2	門口張貼公民投票第○投開票所
3	出、入口分開設置並張貼標示
4	查驗身分證處標示脫下口罩核對容貌、地上貼1.5公尺社交距離
5	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配合置放手機籃)、優先投票措施
6	檢疫站 1.防疫宣傳海報、因應肺炎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2.排隊投票路線1公尺社交距離(至少標示20公尺)
7	公報、有效票及無效票圖例



# 投(開)票所佈置(2/11)

## 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

(6項警語)

1	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 <b>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b>
2	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
3	投票權人圈定後 <b>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b>
4	將 <b>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b> ，或 <b>故意撕毀公投票</b> ，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5	<b>攜出公投票</b> 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6	投票權人 <b>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b> 投票所投票。

## 優先投票措施



**請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投票權人優先投票。

# 投(開)票所佈置(3/11)

## 投票所佈置-防疫作業注意事項

1	投票前1日及投票前先 <b>消毒</b> ，並保持 <b>空氣流通</b> 及 <b>環境整潔</b>
2	票所外設置簡易 <b>檢疫站</b> ，備 <b>額溫槍</b> ， <b>量測</b> 投票及參觀開票民眾 <b>體溫</b> ；入口及出口備置 <b>酒精消毒手部</b>
3	入口處或明顯處 <b>張貼宣導海報</b> ， <b>提醒</b> 注意 <b>防疫措施</b>
4	規劃 <b>適當動線</b> ，設 <b>防疫專用遮屏</b> ，備防疫 <b>手套</b> ~有 <b>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b> 的投票權人 <b>專用</b>
5	票所如 <b>設置於學校</b> ，應 <b>標示</b> 投票權人或參觀開票民眾進出投開票所 <b>活動範圍</b>

# 投(開)票所佈置(4/11)



請妥為規劃排隊動線及運用社交距離地貼

## 投票所佈置-檢疫站設置



# 投(開)票所佈置(5/11)

## 投票所佈置-防疫專用遮屏

### ● 投票權人發燒

- 1.登記姓名電話
- 2.核對身分
- 3.提供手套
- 4.適當引導
- 5.使用防疫遮屏
- 6.回收手套
- 7.消毒

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症狀

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登錄名冊

\_\_\_\_\_區


投票所編號：\_\_\_\_\_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進入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 投(開)票所佈置(6/11)

## 投票所內部佈置-注意事項

1	投票所僅有1個門，以桌椅、屏風、繩子等隔開出入口	8	設置 <b>身障遮屏</b> 及 <b>防疫專用遮屏</b>
2	設領票、圈票及投票處	9	遮屏及投票匭擺放位置，考量身障者便利性
3	領票處多留空間備排隊 <b>(1.5公尺社交距離地貼)</b>	10	全國性、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分別設置公投票匭
4	圈票處內側張貼「請用圈選工具『  』圈蓋公投票，公投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11	<b>1個投票匭投入1案公投票</b> ，投票匭黏貼與公投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案別識別貼紙 <b>(全國性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票顏色依序為白色、淺黃色、淺粉紅色、金黃色，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票為綠色)</b>
5	等待投票線至圈票處約 <b>2至2.5公尺</b>		
6	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 <b>(向工作人員)</b>	12	票匭至少距離出口 <b>2公尺</b>
7	圈票處遮屏視場地狀況距離 <b>20至50公分</b>	13	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投票權人攜出公投票等情事

# 投(開)票所佈置(7/11)

## 投票所內部佈置-注意事項

圈票處遮屏與投票匭設置  
應考**量**身心障礙**投票權人**  
之需求與**便利性**

投票匭上緣高度離地不得大於  
85公分 深度不得大於25公分

投票所設置於**寺廟**  
投票匭應注意**遠離香火**

大選前投開票所布置 神明監看

2016年01月15日 23:23 中勝 王錦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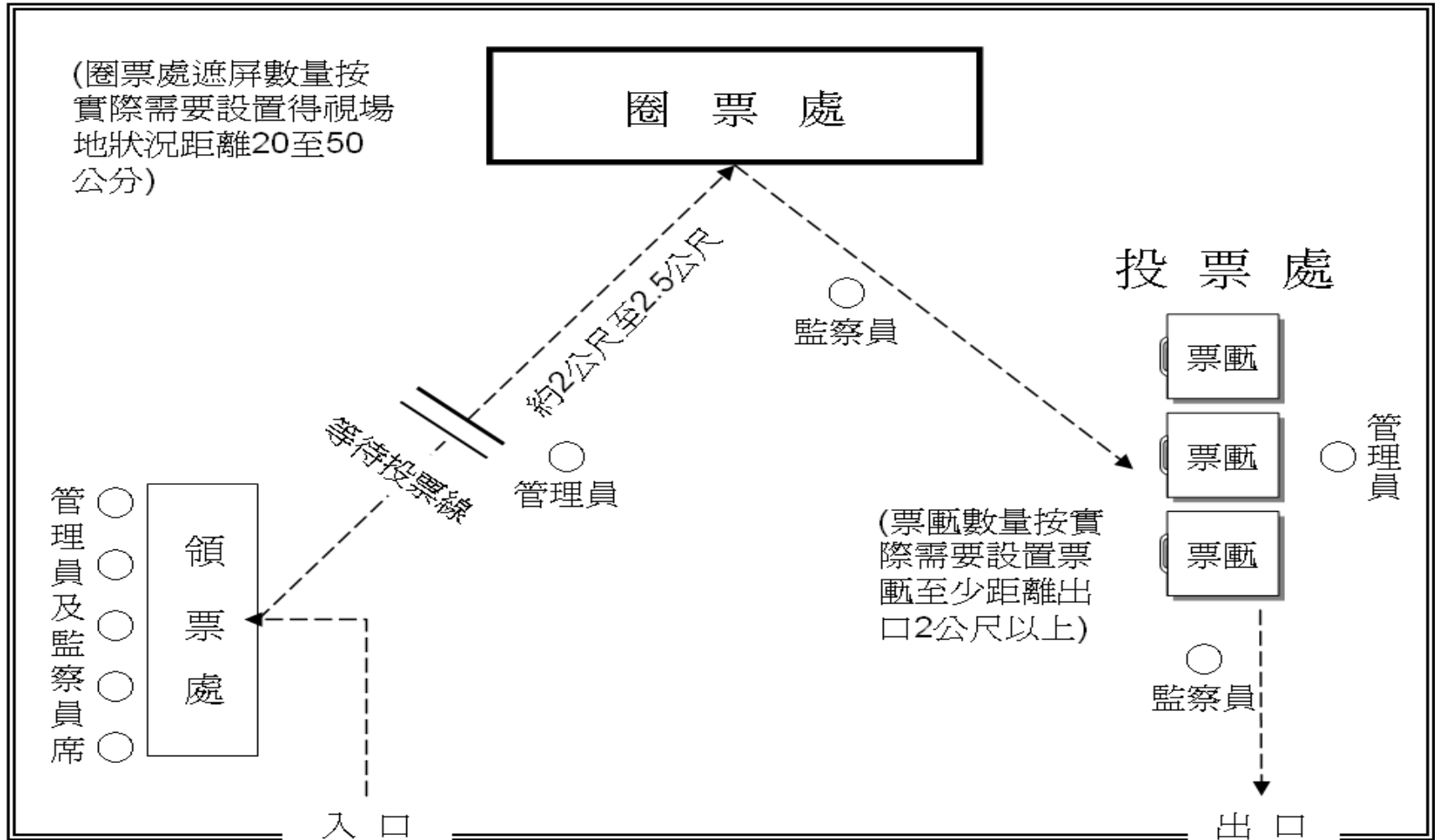
總統與立委大選前1天高雄鹽埕區1間寺廟被布置成投票所，現場擺放圈票處及投票匭，形成特別的投票場地。(王錦河攝)





# 投(開)票所佈置(8/11)

## 利用教室佈置投票所內部圖例



# 投(開)票所佈置(9/11)

## 開票所內部佈置-注意事項

1	<b>不得</b> 關閉門窗
2	<b>應設置</b> 參觀席(梅花座)
3	張貼 <b>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表</b>
4	張貼 <b>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b>
5	投票匭置於中央( <b>面向參觀席</b> )
6	整理已唱完之公投票宜在 <b>桌上</b>

7	記票紙貼在內堂正面，非因特殊必要勿向兩側張貼
8	<b>開票處與參觀席</b>
	① 用桌椅等隔離( <b>避免民眾進入</b> )
	② 投票匭與參觀席應保持相當距離
③ 高度不妨礙參觀者視線	
9	<b>身心障礙投票權人</b> 在場，應 <b>主動安排</b> 在容易觀看開票之 <b>位置</b>

# 投(開)票所佈置(10/11)

## 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表

### 開票作業程序

1	宣布開始開票並宣布領票人數
2	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3	逐張檢票、唱票、記票
4	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5	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
6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7	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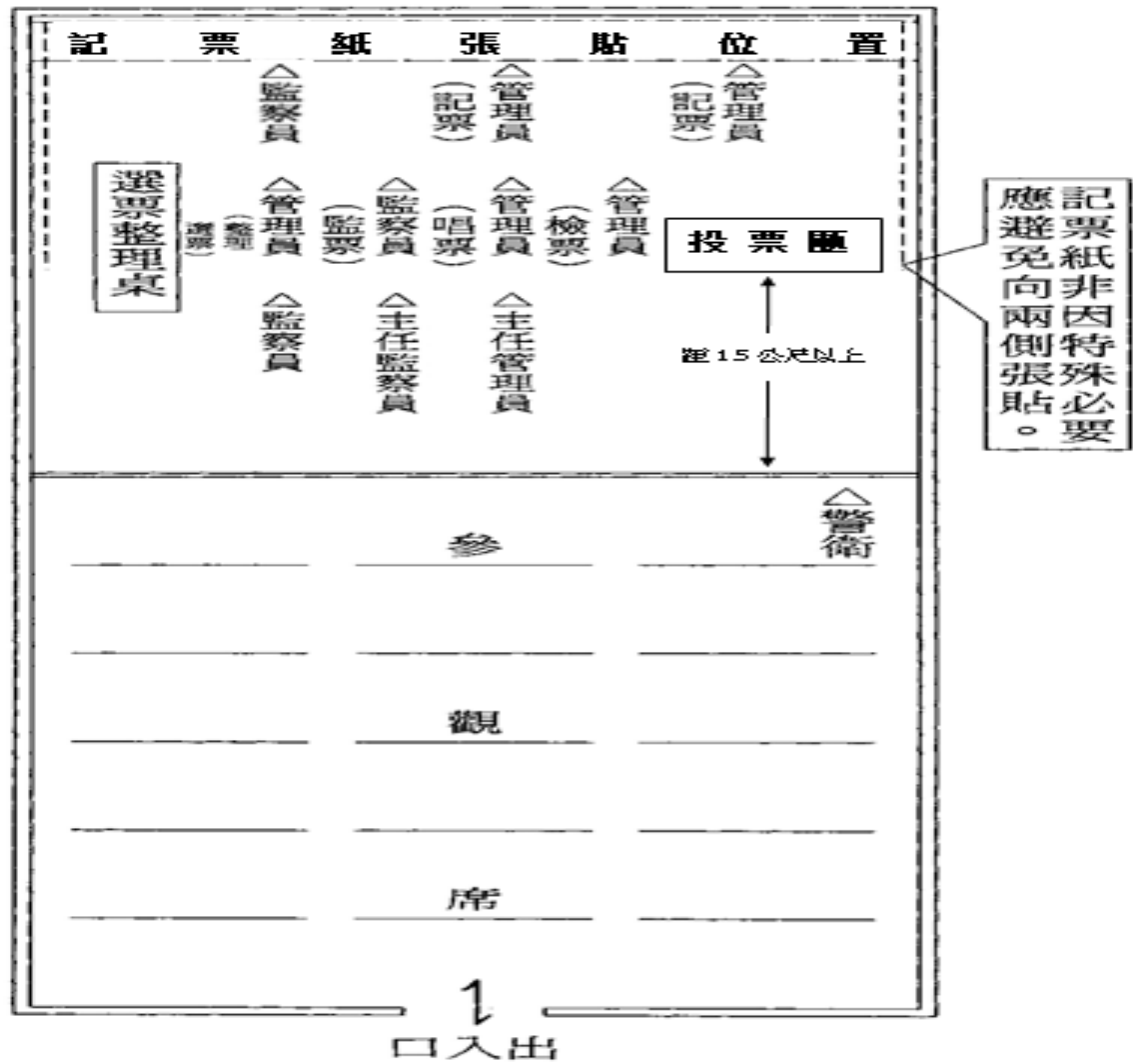
### 民眾攝影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2	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
3	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
4	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5	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

# 投(開)票所佈置(11/11)

## 開票所佈置之圖例及注意事項

開票所內部	
1	打開門窗
2	參觀席採梅花座
3	投票匭置於中央 面向參觀席
4	張貼程序表及注意事項
5	消毒作業台等
開票所外面	
設置簡易檢疫站	
1	量測體溫、消毒手部
2	實聯制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投票日前1日作業

事前準備	1	確認點領指定地點及時間★香山區在香山國小禮堂
	2	聯繫主任監察員
	3	攜帶身分證、印章及點領公文
點領物品	1	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票和應用物品
	2	核對物品內容及數量
	3	公投票核對投票權人名冊數後重行包封，會同主任監察員加蓋印章，交選務作業中心保管
佈置票所	1	會同主監至票所地點，佈置投票所
	2	確認遮屏設置數量是否符合規定且有身障遮屏
檢核確認		依執行任務確認表逐項檢查確實辦理各項工作後，於辦理完成之辦理事項欄內簽署己「姓」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2/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投票日投票作業

1	會同主任監察員至公所領票
2	工作人員簽到、發證件、分配職務、督導工作
3	<b>當眾起封</b> 公投票， <b>會同主監一次點交</b> 領票處管理員
4	發交投票權人名冊
5	對時(117報時臺，各工作人員對準手錶時間)、 <b>8點整</b> 宣布開始投票
6	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7	<b>會同主監</b> 公開查驗票匭後加封， <b>查驗</b> 時應 <b>向民眾及監察員</b> 展示空票匭
8	督導投票作業進行、處理突發狀況及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9	宣布停止投票； <b>會同主監</b> 封鎖票匭及點算名冊之領票人數、未領人數及用餘票數
10	依 <b>執行任務確認表</b> <b>逐項檢查</b> 確實辦理各項工作後，於辦理完成之辦理事項欄內 <b>簽署己「姓」</b>
1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 <b>投票時注意事項</b> ~ <b>逐一檢核</b>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3/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投票日投票作業

督導  
小叮嚀

開始 投票 前	1	<b>先</b> 確認工作人員為公所指派者， <b>再</b> 簽到及發證件
	2	工作人員簽到退簿的備註欄，請 <b>填寫分配</b> 之 <b>職務</b>
	3	<b>提醒</b> 工作人員 <b>隨身物品與投開票應用物品</b> 分開放置及保管
	4	工作人員要 <b>量測體溫</b> 及 <b>填寫健康聲明書</b> (統收 <b>交回</b> )
	5	視投票權人人數及管理員多寡，採分鄰分組方式設置領票處
	6	分配職務後， <b>勤前提醒各職務</b> 工作人員 <b>應注意事項</b>
開始 投票 後	1	前幾位依序領票時，注意領票處管理員是否均依規定辦理
	2	各類職務管理員 <b>中途換手</b> (輪調職務)， <b>應予以記錄</b>
	3	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至票所外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4	督導 <b>確實核對</b> 投票權人身分及其投票權、 <b>正確</b> 發票、 <b>防止</b> 誤發或漏發各類各案公投票之情形，並應 <b>嚴禁</b> 攜出公投票
	5	<b>隨時留意</b> 領、圈、投票之 <b>排隊情形</b> ，可以 <b>暫停發票</b> 、 <b>適時調節</b>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4/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投票日投票作業

缺失態樣	正確處理
替代人員 未參加過講習	① 發現報到人員與工作人員名冊不符時，應報請選務作業中心指派接替人員
	② 非由選務作業中心指派者，不得允准其擔任工作人員
管理員 未攜帶印章	管理員如未攜帶印章時，應以簽名，協助於投票權人按指印時會章證明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5/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投票日投票作業

提醒

下午 4 時整，投票時間截止

1	宣布停止投票
2	投票時間 <b>截止前到場</b> 之投票權人，應 <b>准其投票</b>
3	<b>防止</b> 在投票時間 <b>截止後到場者插隊</b> ，指派警衛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持「 <b>投票時間截止 投票排隊終點</b> 」標語牌， <b>站於隊末</b>
4	投票權人投票完畢後，會同主任監察員 <b>封鎖投票匭</b> (將紙票匭上蓋攤平闔上，貼上封條)
5	<b>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b>
	① 點算投票權人名冊上之全國性公民投票與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 <b>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b>
	② 點數 <b>用餘票數</b>
	③ 包封用餘票，於用餘票袋記上張數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6/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處理突發狀況案例(會同主任監察員處理)

### 發現有人 冒名領票

- 1 請警衛**留置**投票權人
- 2 聯絡**警察單位**處理
- 3 通報選委會**監察小組**

### 投票權人 領票發現 公投票 被冒領

- 1 **查明確未投票**，應准領票，列入發出票數計算
- 2 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
  - ① 註記「**曾被冒領，准予領票**」
  - ② 請投票權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3 **通報**選委會**監察小組**
- 4 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註記「**OOO公投票被冒領，依規定准予領票**」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7/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處理突發狀況案例(會同主任監察員處理)

### 投票權人 撕毀 公投票

- 1 請警衛留置投票權人
- 2 通報選委會監察小組
- 3 收回公投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
- 4 事實附記於
  - ① 投票權人名冊內該投票權人備註欄內
  - ② 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 5 撕毀之公投票，經投票權人投入票匭者，以無效票計

### 投票權人 攜出 公投票

- 1 請警衛留置投票權人
- 2 聯絡警察單位處理
- 3 通報選委會監察小組
- 4 收回公投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
- 5 事實附記於
  - ① 投票權人名冊內該投票權人備註欄內
  - ② 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8/52)

## 撕毀 公投票

- |   |                   |
|---|-------------------|
| 1 | 公民投票法第44條         |
| 2 | 可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攜出 公投票

- |   |                             |
|---|-----------------------------|
| 1 | 公民投票法第41條                   |
| 2 | 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看不懂怎麼投 男子撕毀10張公投票

台南1女選民撕毀1張公投票 她說是這原因...



## 看不懂內容



自由時報

雲林大埤尚義村投票所今天下午發生選民撕毀公投票。(記者黃淑莉攝)



## 不認同內容



台南市南區賴姓女子撕毀第12案的公投票。(記者王俊忠翻攝)

## 撕毀公投票 案例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9/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 投票權人不服制止情形

- ①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②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③ 其他不正當行為

### 處理程序

- ① 公投票收回，事實附記於投票權人名冊內該投票權人備註欄內；情節重大者，通報選委會
- ② 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請警衛取締並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選委會監察小組
- ③ 公投票收回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命令  
退出票所

(請會同主任  
監察員處理)

督導  
管理員

主動協助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投票權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0/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投票日開票作業

1	分配職務及會同主監佈置開票所
2	宣布領票人數、開票
3	會同主監驗明封條完好，拆封、啟開投票匭內外蓋，正式開票
4	說明開票順序
5	會同主監督導開票作業進行
6	會同主監認定有效或無效票
7	會同主監填寫報告表
8	會同主監宣布開票結果、張貼報告表
9	會同主監復原場地、工作人員簽退、包封名冊等護送區選務作業中心
10	依執行任務確認表逐項檢查確實辦理各項工作後，於辦理完成之辦理事項欄內簽署己「姓」
1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開票時注意事項~逐一檢核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1/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投票日開票作業

督導  
小叮嚀

職務分配	檢、唱、記、整票計票，請視人力多寡調整	
分組開票	1	<b>斟酌空間</b> 是否合適
	2	管理員須達 <b>8人以上</b>
	3	妥為規劃佈置
唱票原則	1	<b>逐張唱票</b>
	2	如分組， <b>避免相互干擾</b> ， <b>男聲女聲分組唱呼</b>
開票順序	1	<b>先依序開完全國性</b> 公投票
	2	<b>再開新竹市地方性</b> 公投票
注意事項	1	公開為之
	2	<b>不得先整票</b>
	3	開票完畢， <b>展示空票匭</b>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2/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投票日開票作業

提醒

### 開票作業

1	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佈置開票所， <b>非開票完畢，不得關閉門窗</b>
2	張貼「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
3	<b>開票前，向參觀席民眾宣布</b> 「現在開始開票，經初步統計結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領票人數○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領票人數○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領票人數○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領票人數○人、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領票人數○人， <b>開票結果應以全部投票區之公投票開出後，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b> 」
4	<b>開票前向參觀民眾說明</b> 「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開票完畢，接著進行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開票，並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 <b>(★各公投票誤投票區有效，故全部開完票，再宣布結果)</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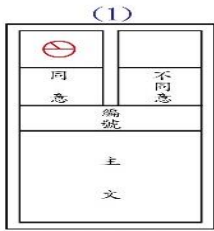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3/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投票日開票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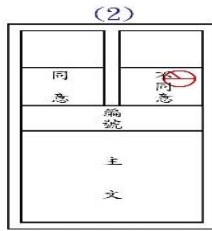
### 有效票認定

1	能辨別因摺票致疊折反印
2	工具瑕疵致印出變異符號、圈印不完整或印水過多擴散，但能辨別為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3	所圈位置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4	圈選2次以上，但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5	沾染印泥，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6	圖例未示，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有效 認定有爭議，全體監察員表決，正反意見同數者有效
7	誤投票匭，有效
	① 2案以上之全國性公投票誤投票匭
	② 全國性公投票誤投新竹市地方性票匭
③ 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誤投全國性票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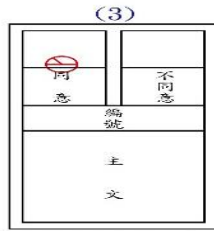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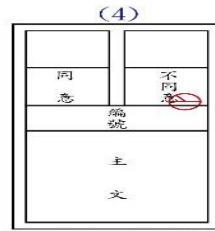
(1)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內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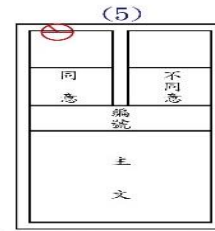
(2)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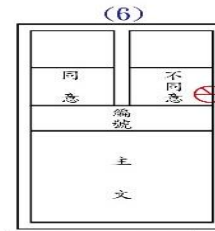
(3)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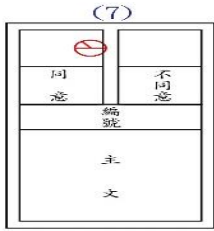
(4)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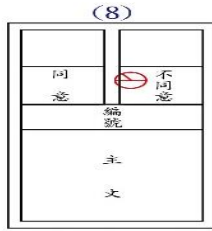
(5)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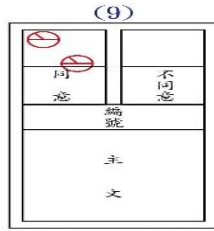
(6)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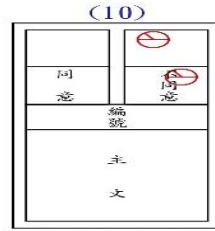
(7)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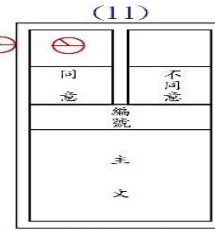
(8)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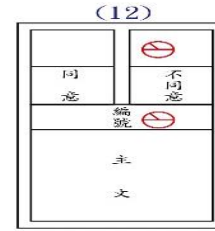
(9)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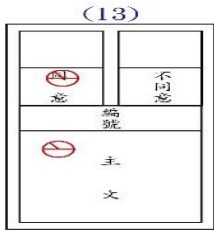
(10)說明：同(9)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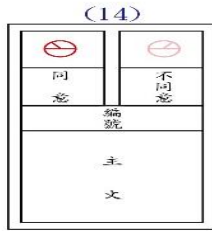
(11)說明：同(9)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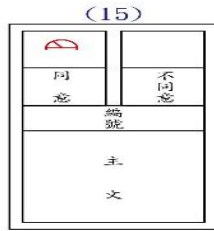
(12)說明：有一圈選位，置於同意或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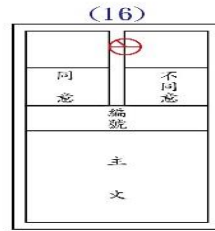
(13)說明：有一圈選位，置於同意或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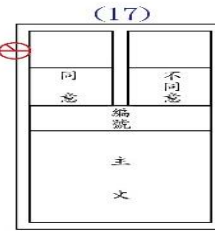
(14)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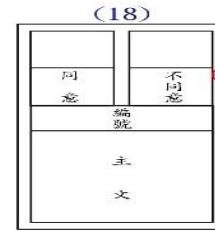
(15)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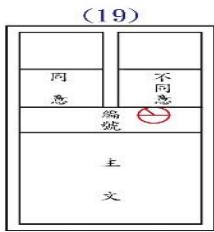
(16)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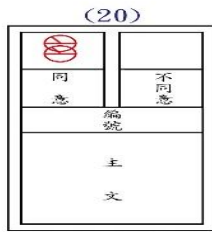
(17)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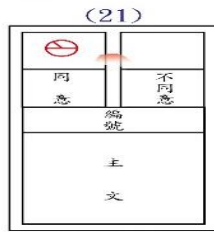
(18)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19)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20)說明：在圈選欄內，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有效票。



(21)說明：沾黏印泥，而非圈選，應屬有效票。

**有效票認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5/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投票日開票作業

### 無效票認定

1	完全 <b>空白</b>
2	<b>同時圈選</b> 同意及不同意
3	圈後加以 <b>塗改</b>
4	所圈位置 <b>不能辨別</b> 為同意或不同意
5	將公投票污染致 <b>不能辨別</b> 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6	將公投票 <b>撕破致不完整</b>
7	<b>不使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b>
8	<b>不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b>
9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6/52)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者，應屬無效票。

(2) 公投票無選舉委員會關防者，應屬無效票。

## 無效票認定

(3)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3) 說明：未圈選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4)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4) 說明：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5)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5) 說明：同(4)理由。

(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6) 說明：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及同意不同意欄外，不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7) 說明：同(6)理由。

(8)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8)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共同空間，並將圈選欄格線，致不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9)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9) 說明：圈選於同意不同意欄共同空間，並將圈選欄格線，致不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1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10)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1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11)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12)

某甲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12)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3)

印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13) 說明：圈選並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4)

印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14)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5)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15) 說明：圈選並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16)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17) 說明：同(16)理由。

(1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18) 說明：同(16)理由。

(19)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19) 說明：圈選並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20)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20) 說明：同(19)理由。

(21)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21) 說明：同(19)理由。

(22)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22) 說明：圈選並加入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23)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23)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4)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24) 說明：圈選並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25)

同意	<input type="radio"/>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25) 說明：撕毀公投票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26)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26) 說明：污染公投票致不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27)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27) 說明：未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8)

同意	不同意
編號	
主文	

(28)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欄內，係用非分印出，不能辨別同意或不同意者，應屬無效票。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7/52)

110年 全國性 公民投票 臺灣省新竹市 區 第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新竹市地方性

正本

繳回表 3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開票時間：自 時 分 至 時 分 投(開)票所地址(點)：

投 開 票 情 形 公民投票 種類及編號	有效票數 A A=A1-A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同意票數 A1	不同意票數 A2	合計 A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第17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第18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第19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第20案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 第1案									
其他有關事項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第17案至第20案

新竹市地方性公  
民投票案第1案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說明：

一、本表應於開票完畢後，當場填寫一式3份，並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分別簽章後，以1份立即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2份送區公所。

- ★ 全國性和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併同一張投(開)票報告表
- ★ 開票完畢後，會同主監填寫投(開)票報告表3份；1份先派管理員1人送至區選務作業中心彙計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8/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投票日開票作業

### 投(開)票報告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各編號之票數欄，應按開票結果填入
2	A欄(有效票數)將各編號同意票及不同意票得票數相加之總和填入
3	B欄(無效票數)清點無效票數填入
4	C欄(投票數)將有效票數與無效票數累加之總和填入
5	D欄(已領未投票數)將發出票數減投票數之差數填入
6	E欄(發出票數)應於投票截止後，清點原領票數，統計領票人數後填入
7	F欄(用餘票數)應於投票截止後，清點用餘票數填入
8	G欄(投票權人數)可於投票前按原領票數先行填入
9	投開票所編號、投開票日期、開票起止時間應確實填寫
10	同意票數、不同意票數及無效票數，依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無誤後填入
11	避免塗改，塗改處會同主任監察員蓋章，以示負責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19/52)

## 投開票報告表填寫問題

確實核對  
仍然不符



數字不合  
無法交差

**Q** 投票數與依投票權人名冊填載之領票數不符

**A** 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Q** 驗票驗冊，發現投票數加用餘票數等於選舉人數，但投票數少於領票數

**A** 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20/52)

## 投開票報告表-以已領未投票處理

編號	造成已領未投票原因	何時發生	處理方式
1	收回投票權人撕毀之公投票	投票期間	① 收回之公投票放入已領未投票袋內，並在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事實
2	投票權人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經發現收回公投票	投票期間	
3-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令其退出時收回公投票	投票期間	② 請警衛留置投票權人
			③ 主任監察員通知選委會監察小組派員處理
3-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令其退出時收回公投票	投票期間	④ 填寫突發事件紀錄表
3-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令其退出時收回公投票	投票期間	⑤ 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註記事實
4	其他(如領票後不願圈投，退還工作人員)	投票期間	如①、④和⑤
5	開票後領票數大於投票數者	開票後	如⑤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21/52)

## 投開票報告表填寫缺失態樣

同意票及不同意票  
務必確認  
切勿發生顛倒記載

草稿謄寫  
務必檢查

案例：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束，民眾至中選會公民投票結果查詢，發現○市投票所之公民投票同意票及不同意票票數有異常情形，查證後發現為顛倒記載。

鄉(鎮、市、區)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得票情形	
			1 同意	2 不同意
00區	00里	oooo	43	190

原  
登  
載

1 同意	2 不同意
190	43

實  
際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22/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投(開)票報告表填表演練

1	開始開票及結束開票時間：16:10、17:35
2	投票權人數：1,234人
3	<b>突發狀況</b>
	① <u>林一</u> 領票時，發現票已被領走，經 <b>確認未領票</b> ，被冒領公投票。
	② <u>陳二</u> 領票但蓋錯， <b>想再領1次票遭拒</b> ，憤而 <b>撕毀第D案公投票</b> 並丟在地，主任管理員將 <b>被撕毀的第D案公投票收回</b> 。
③ <u>劉三</u> 想將票留作紀念，將4張票放在口袋，被管理員 <b>發現攜出</b> ，主任管理員將4張 <b>票收回</b> 。	

案別	總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案別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無效票數
第A案	1,234	889	345	第A案	456	422	10
第B案	1,234	889	345	第B案	433	446	9
第C案	1,234	889	345	第C案	412	468	8
第D案	1,234	889	345	第D案	409	471	7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23/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投(開)票報告表填表演練

XXX 年 XXX 性公民投票

臺灣省 XX 市 00 區 第 0000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X 年 X 月 X 日 星期 X 開票時間：自 16 時 10 分至 17 時 35 分 投(開)票所地址(點) 00 路 00 巷 00 號

投票情形 公民投票 種類及編號	有效票數 A A=A1+A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同意票數 A1	不同意票數 A2	合計 A						
00 性公民投票案 第 A 案	456	422	878	10	888	1	889	345	1,234
00 性公民投票案 第 B 案	433	446	879	9	888	1	889	345	1,234
00 性公民投票案 第 C 案	412	468	880	8	888	1	889	345	1,234
00 性公民投票案 第 D 案	409	471	880	7	887	2	889	345	1,234
其他有關事項	1.林一 公投票被冒領，依規定准予領票。 2.陳二 撕毀第 D 案公投票丟在地，票收回列入已領未投票。 3.劉三 將所領 4 張票放在口袋，被管理員發現攜出，票收回列入已領未投票。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解說 1：第 A、B、C 案之「已領未投票數」為 1，因劉三攜出票被收回，列已領未投票。

解說 2：第 D 案之「已領未投票數」為 2，因①陳二撕毀票，列已領未投票②劉三攜出票被收回，列已領未投票。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24/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投票日開票作業

### 投票通知單處理 注意事項

- 1 集中放入12號夾鏈袋中，交回區選務作業中心
- 2 留意是否遺漏在抽屜、垃圾桶(袋)等地方

### 包封票 注意事項

- 1 每一公投票案之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以**100張為一疊**
- 2 每一案各類票袋，均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 復原場地 注意事項

- 1 督導全體工作人員整理及復原投票所場地
- 2 票匱和票屏整理後，置於票所門口
- 3 檢查有無公投票或投開票物品遺漏(留意抽屜、隨身包及口袋等)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25/52)

## 主任管理員職務-民眾開票攝影時應制止行為及處理程序

### 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 民眾觀看開票過程行為

1	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2	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
3	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
4	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5	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

### 主任管理員處理程序

1	依公投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予以制止
2	不服制止，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3	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① 請警衛留置
	② 聯絡警察單位
③ 通報選委會監察小組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26/52)

## 檢疫 管理員

★優先指派具醫護背景人員或校護人員擔任

1	<b>量測體溫</b>	
	①	工作人員
	②	欲進入票所之投票權人
2	③	欲入開票所參觀之民眾
	<b>持酒精消毒</b>	
	①	投票權人入票所投票前
3	②	投票權人完成投票出口處
	③	民眾入開票所參觀開票前
4	提供口罩予未戴之投票權人	
4	其他主管指派(調度)之工作	

5	<b>投票權人發燒(額溫<math>\geq</math>37.5度、耳溫<math>\geq</math>38度)投票</b>	
	①	登記姓名電話
	②	核對身分
	③	提供手套
	④	請主管指派管理員引導由規劃路線至防疫專用遮屏投票
	⑤	回收手套
⑥	消毒投票權人手部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27/52-投票權人發燒或為居家隔離者防疫處置影片)



遇有發燒投票人的處置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28/52)

## 查驗國國身分證 管理員



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職務

### 核對 及 確認

1	身分證所載里鄰別，是否為投票所所轄範圍
2	請投票權人脫口罩，核對容貌及年齡，保持1.5公尺社交距離難以辨認，得請提供駕照、健保卡等第二證件輔助查驗
3	投票權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如有必要，請其舉證(如備具戶籍證明)
4	家屬或陪同之人，確實為身心障礙投票權人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家屬，不因年齡或有無投票權而有所區別，請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如有必要，請其舉證(如戶籍、里鄰長證明)
5	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其佩戴工作證為各級選委會製發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29/52)

## 查驗國民身分證 管理員

### 委婉說明 及 勸導守法

1	身分證所載里鄰別 <b>非屬</b> 投票所所轄範圍
2	行動裝置勿攜入票所( <b>關機或代為保管</b> ；寫姓名放手機籃，提醒取回)
3	應持新式身分證( <b>不可持健保卡、駕照、舊身分證...</b> )
4	請先熄滅煙火或吐掉檳榔、口香糖後，再進入投票所
5	說明、洽商其他在場投票權人優先禮讓排隊及投票
6	請投票權人依地貼 <b>社交距離</b> <b>排隊查驗</b> 並調節入票所投票人數
7	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尊重 及 優先協助

1	<b>不得損害人格尊嚴</b> ：不得驗身、歧視、言語侮辱，尊重性別認同		
2	<b>優先投票</b>	①	<b>持工作證件</b> 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②	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者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30/52)

## 長髮男投票 批遭逼驗身

【王煌忠、蔡智銘／台中報導】

台中市一名二十歲朱姓男子，上周六參與生平首次總統大選投票，不料因為裝扮太過女性化，遭選務人員質疑身分，氣得他放棄投票轉身離去，他痛斥：

「對方要求我要驗性別，做法實在太荒唐了！」

原來他從高中開始女性裝扮，留一頭長髮，還有吹彈可破的膚質、柔細的聲音，若不是身分證的照片，完全看不出是男兒身。

朱男表示，上周六前往北屯區○八四○投開票所投票，因身分證上是學生時期西裝頭照片，與現在長髮相貌有異，選務人員一臉狐疑盯著他看，接著問義警該怎麼處理。

後來他們又請示選務主任，三個人看著他的身分證，詢問他是否還有攜帶其他證件，朱男表明沒有，義警突然提議要驗他的性別，選務主任居然答應，還要求女性選務人員帶朱男到一旁驗身。

朱男嚇了一跳，沒有投票就取回證件離去，朱男說：「圍觀的人越來越多，好像我做錯了什麼事！」朱男說：「未來可能不敢再投票了！」



### 懷疑身分引圍觀

因裝扮太過女性化，朱男投票被要求驗身，痛批選務人員「太荒唐」。  
翁清雅攝



2012/01/18

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扶克華認為，驗身做法並不妥當，應要求他自己舉證，或由鄰里長出示證明，也可以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分證明單」，做為身分證明。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31/52)

## 領票處 管理員-投票權人名冊

1	檢查主任管理員發交之名冊是否與所負責之發票工作相符
2	<b>核(查)對確認</b>
	① 請投票權人脫口罩，核對身分證容貌；與 <b>保持1.5社交距離</b>
	② 以身分證及投票通知單，查對投票權人名冊記載資料是否相符
	③ 僅願領取部分公投票， <b>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b> 蓋章證明
3	<b>指導投票權人簽章(如沾有印泥，先刷乾淨再蓋印)</b>
	① <b>依所領</b> 全國性或新竹市地方性 <b>公投票種類</b>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② 全國性公投票全領，在 <b>全領欄</b>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b>勿重複</b> 於其他欄內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③ 領取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於「 <b>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b> 」欄內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④ 印章交還並 <b>提醒勿用印章圈蓋</b> 及 <b>應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b>
	⑤ <b>未攜印章或不能簽名</b> ， <b>按完整清晰大姆指印</b> ，並由 <b>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b> ，立即於「 <b>證明人簽章</b> 」欄內蓋章或簽名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32/52)

## 領票處 管理員-投票權人名冊

4	填發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
5	投票通知單妥為收存，交回公所
6	身分證未貼相片或其相片脫落或模糊不清者，可由里、鄰長證明其身分，名冊備註欄內加以簽名、蓋章或加按指印(蓋章或按指印應左右錯開)
7	持換發身分證證明書領票，加蓋「憑身分證證明書領票」戳記
8	核(查)對 <b>確認無誤</b> ，投票權人 <b>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b> 後，再請發票管理員 <b>發票</b> 。請留意 <b>不得發票</b> 情形~
	① 持 <b>補領或換領身分證</b> ，但補、換發日期與 <b>投票權人名冊</b> 備註欄或戶政機關列冊資料上之 <b>補、換發日期不同</b>
	② <b>持已報遺失身分證</b>
	③ 投票權人名冊 <b>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b>
	④ <b>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b> 戳記
	⑤ <b>僅願領取部分公投票</b> ，後來 <b>再要求領其他公投票</b>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33/52)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 臺灣省新竹市 第 投票所 ( 區 里 ) 投票權人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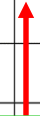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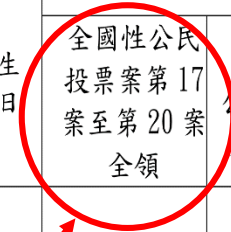
第 頁 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全領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8 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9 案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0 案			
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公投全領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

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領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

管理員及監察員證明簽章欄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34/52)

## 110.8.9-110.12.5投票權人名冊上之投票權人 如有資料異動，會在備註欄註記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 臺灣省新竹市 第 投票所 ( 區 里 ) 投票權人名冊

第 頁 第 鄰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8 日造

序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 明 人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備 註
				全國性公民 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全領	全國性 公民投票 第 17 案	全國性 公民投票 第 18 案	全國性 公民投票 第 19 案	全國性 公民投票 第 20 案	地方性 公民投票 第 1 案			
1	郭xx	x	民國 xx/xx/xx	在 工 作 地 投 票						小章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換證 他往 0000 投票所工作 小章
2	吳xx	x	民國 xx/xx/xx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換證 110 年 〇 月 〇 日姓名變更 為 xxx 同日換證 小章
3	陳xx	x	民國 xx/xx/xx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換證
4	羅xx	x	民國 xx/xx/xx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張xx	x	民國 xx/xx/xx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補證 民國 110 年 〇 月 〇 日補證 小章
6	黃xx	x	民國 xx/xx/xx							小章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補證 民國 110 年 〇 月 〇 日 死亡登記刪除 小章
7	鄭xx	x	民國 xx/xx/xx							小章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換證 受監護宣告刪除 小章
8	林xx	x	民國 xx/xx/xx							小章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廢止定居許可刪除 小章
9	薛xx	x	民國 xx/xx/xx							小章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撤銷定居許可刪除 小章
10	梅 蕭■x	x	民國 xx/xx/xx							小章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補證 民國 110 年 〇 月 〇 日換證 撤銷歸化許可刪除 小章
11	謝xx	x	民國 xx/xx/xx							小章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萬xx	x	民國 xx/xx/xx							小章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喪失國籍刪除 小章
13	傅xx	x	民國 xx/xx/xx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胡xx	x	民國 xx/xx/xx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彭xx	x	民國 xx/xx/xx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35/52)

110.12.06-110.12.17投票權人資料如有更動  
110.12.18提供主任管理員更動名冊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臺灣省新竹市 區 投票所投票權人名冊完成後投票權人資料更動名冊 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								
名冊頁次/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鄰別	街路門牌號	更動 類別	日期	備註
✓	請主任管理員開始投票前，先行在名冊上註記							
✓	請領票處管理員(投票權人名冊)特別注意							

說明：

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開票所別編造 2 份，1 份於投票日前 1 日下午 6 時前送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 更動類別欄：填寫「補證」、「死亡」、「換證」、「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
- (二) 日期欄：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 (三) 備註欄：更改姓名及出生日期者，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死亡、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及喪失國籍者，填載「無投票權不發給公投票」及其他補註事項。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36/52)

## 領票處 管理員-投票權人名冊

Q & A  
提醒

Q 投票權人簽名與其姓名不符、無法辨識或簽英文

A 請其**重簽**與姓名**相符**或**足以辨識**之簽名

Q 領票印章與名冊上姓名不符

A **無法確認**為本人章時，請投票權人用**簽名或按指印**

Q 投票權人印章樣式奇怪

A **未限制**投票權人蓋章所使用之**印章材質**，惟須可**辨識其姓名**

Q 同一戶有數位投票權，只有1人帶印章，要求蓋同一印章

A **不可以**；未帶印章者，**簽名或按指印**

Q 名冊上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身分證不符

A 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公投票

Q 管理員或監察員未攜帶印章，無法協助於投票權人按指印時會章證明

A 請以**簽名**為之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37/52)

## 領票處 管理員-發票

1	點收公投票(主管和主監會同點交全國性和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
2	投票權人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後，再發票
3	發票依投票權人名冊登載資料；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不得發票
4	迅速、謹慎，嚴防2票重疊誤作1票發出
5	公投票漏蓋關防、破損、污點或模糊不清等缺失者，不得發出
6	投票權人領取後自行污損者，不更換或補發
7	投票權人提問題，請主管答覆或解決，以免延誤時間
8	未主動表示欲領取哪幾案公投票，則全部發給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38/52)

## 領票處 缺失態樣

1	指印領票未蓋確認章
2	印章蓋印不符規定
3	同戶投票權人使用同一印章
4	簽名無法辨識
5	人潮眾多，圈票速度慢，領票後，排隊至投票所外
6	因印章款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拒絕發給選舉票
7	將投票權人印章蓋錯欄位

## 烏龍蓋錯欄 誤會遭冒領

### 選務人員蓋錯欄 民眾誤會選票冒領

記者黃俊昇 / 烏日報導  
2016-01-16



台中市烏日區九德國小投開票所，十六日因選務人員不小心將印章蓋錯欄位，遭民眾質疑有人「冒領選票」，區公所查證後表示，是選務人員將鄰居的印章蓋錯欄位，並沒有人冒領選票，一切都是誤會。

烏日區一位田姓民眾，十六日上午九點半在前往九德國小投票時，發現選舉人名冊屬於他的那個欄位已經被人蓋上印章，他當場大喊有人冒領選票，雖然選務人員仍讓他領取選票及投票，但他擔心其他投開票所也有類似狀況，向某立委候選人競選總部反映，希望提高警覺。

烏日區公所指出，田姓居民領取選票的欄位，是因選務人員一時不察，將先前往投票的鄰居印章蓋錯欄位，才會造成誤會，並沒有冒領冒投的情況，田某最後也順利完成投票。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39/52)

## 圈票處 管理員

**維持** 等待線排隊等候秩序，通知**依序**圈票

**照顧** 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  
**乘坐輪椅**者，引導使用**身障遮屏**

**檢查** **印台及圈選工具**  
圈票處請適時**整理**、**補換**及**消毒**

**嚴防** 圈選工具及紅色印台**被調換**  
**發票處印泥**，**不可誤放圈票處**供圈票

**禁止** 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40/52)

## 圈票處 管理員



### 照顧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

1	身心障礙者， <b>不以領取「身心障礙證明」為限</b>	
2	心智障礙者如 <b>肢體功能健全</b> ， <b>仍應自行圈投</b>	
3	不能圈投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者	
	①	<b>肢體功能不健全</b> 致不能自行圈投
	②	能表示其意思
		★
★	語言障礙無法口頭意思表示，得以其他明示意思表示	
4	不能自行圈投者，「有」、「無」家屬及陪同之人處理方式	
	①	<b>無</b> ， <b>管理員會同監察員依其意思</b> ， <b>眼同協助或代投</b>
	②	<b>有</b> ，向身心障礙者 <b>確認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b>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41/52)

## 圈票處 缺失態樣

1	出現非圈票工具
2	身心障礙者要求代為圈投，由主任管理員代為圈投
3	未依身心障礙投票權人之意思表示代為圈投或圈投錯誤

## 小抄 三不原則

1	不能~出示干擾勸誘影響他人投票
2	不能~留在圈票處
3	不能~投進票匭

### 投票帶小抄 中選會提醒三不原則

2018/11/21 12:19 中央社

字級：字

▶ 0:00 / 2:10



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今天表示，選民若要帶小抄，中選會不鼓勵也不反對，提醒選民帶小抄有所限制，不能出示小抄干擾勸誘影響他人投票，不能留在圈票處，以及不能投進票匭。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42/52)

## 投票處 管理員

### 指導

摺疊票-投入票匭-出口動線  
(切勿要求吹乾公投票再投入投票匭)

### 注意

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 嚴防

攜出公投票(不投，會同監察員勸導)

### 防範

公投票以外物品，故意或誤投入票匭

### 嚴守

投票匭不被移動、封條、束帶完整



1

於投票處執行職務，勿任意走動

2

投票完畢後，配合主管及主監將公投紙票匭上蓋攤平闔上，貼上封條



退一步  
更放心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43/52)

## 檢票、唱票 管理員

檢票 管理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逐張檢取公投票	轉交唱票管理員唱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投票檢集成疊	
唱票 管理員	1	用國語唱票
	2	第○案同意票1票
	3	第○案不同意票1票
	4	第○案無效票1票
	5	「不同意票」不得唱為「反對票」
	6	唱票快慢，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
	7	有無效情事，立即交主管會同主監當場認定後唱票
	8	唱完票後將公投票交與整票計票員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44/52)

## 記票、整票計票 管理員

記票 管理員	1	每唱1票，在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下方格內，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每票劃1筆，1個正5票)
	2	每記1票，配合唱呼，複唱1次
	3	1案1張記票紙(上端註明該公投案編號、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
	4	開票完畢，應記載總票數(先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清點之票數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
整票 計票 管理員	1	接到唱過之公投票，即按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
	2	公投票分類放置後，即利用時間，將各案公投票隨時清點每100張為1疊，以便複算(切勿在公投票上做記號)
	3	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主管會同主監包封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45/52)

## 開票作業 缺失態樣

1	便宜行事，將公投票檢集成疊後交唱票管理員唱票，並未依規定逐張檢取，或民眾質疑唱票速度太快
2	公投票屬有效或無效，未依規定之圖例認定
3	投開票報告表，同意票及不同意票得票數，顛倒記載或用餘票、開票數等填寫有誤，與實際不符
4	各公投案之公投票相互裝錯票袋或裝入同一票袋票袋未黏好、用釘書機釘或未蓋章
5	工作人員於開票進行中，因個人生理需求於中途離開開票所，事後引發作票疑慮
6	唱票完後點數票，疏未注意，在票上打「V」記號

如何  
避免

熟讀手冊  
熟悉規定



如有錯誤  
立即更正



狀況告知  
避免質疑



確實核對  
重複檢查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46/52)



## 先整票，再行唱票、記票或計票

開票未亮票？民眾拍下影片引爭議



扯！苗栗開票所未唱、亮票 一口氣畫得票數 遭民眾錄影揭發



2016-01-18 11:49

(記者邱奕統 / 桃園報導) 大選落幕但投開票所爭議仍不斷，桃園市陽明高中投開票所選務人員，16日開票時，竟未依規定高舉選票亮票，還事先整票，被民眾拍下影片，在網路上引起爭議。

**不得先整票**

檢票管理員**逐張檢取**  
交唱票管理員**唱呼**  
記票管理員**配合唱票記票**

**請在桌上整理唱完的票**



民眾拍下選務人員一口氣畫下得票數，未按規定逐張唱票、亮票。(民眾提供)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47/52)

## 主任監察員職務-投開票作業

會同主任管理員  
辦理事項 **提醒**

### 投票日~前1日

- |   |  |
|---|--|
| 1 | 點領 <u>公投票</u> ，以投票權人名冊之統計人數核對後包封，封口處蓋印 |
| 2 | 點領 <u>物品</u>                           |
| 3 | 佈置票所                                   |

### 投票日~投票

- |   |   |
|---|---|
| 1 | 公投票當眾啟封， <u>二次點交</u> 發票管理員                    |
| 2 | 工作人員對時  |
| 3 | 宣布投票， <u>向民眾及監察員</u> 展示空票匭，以 <u>公開</u> 查驗加封票匭 |
| 3 | <u>處理</u> 各種突發狀況及 <u>維持</u> 秩序                |
| 5 | 投票截止， <u>全部投完票後</u> 票匭貼上封條                    |
| 6 | <u>點算</u> 名冊領票人數、未領人數及用餘票數                    |
| 7 | <u>包封</u> 投票權人名冊及用餘票，封口處蓋印                    |

### 投票日~開票

- |   |  |
|---|--|
| 1 | 佈置開票所                                  |
| 2 | <u>查驗</u> 及 <u>開封</u> 票匭               |
| 3 | <u>維持</u> 秩序， <u>處理</u> 不服制止、不聽勸導及突發狀況 |
| 4 | <u>認定</u> 無效票                          |
| 5 | <u>每一票匭</u> 開票完畢， <u>向參觀民眾</u> 展示空票匭   |
| 6 | <u>填寫</u> 及 <u>張貼</u> 報告表              |
| 7 | <u>包封</u> 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及記票紙，封口處蓋印  |
| 8 | <u>檢查</u> 及 <u>整理</u> 場地               |
| 9 | <u>護送</u> 公投票等交回                       |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48/52)

## 主任監察員職務-投票日投票作業

1	綜理投票之監察事務，監督監察員執行任務	
	①	監察員監察 <b>投票所管理人員</b> 辦理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②	監察員監察 <b>投票權人</b> 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③	<b>有違法情事</b> 時，迅即 <b>通報選委會監察小組</b> 依法處理
2	依人力多寡，分配領票處、圈票處及投票監察員職務	
3	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者，視為放棄擔任，迅即 <b>通報公所</b> 派員遞補	
4	投票權人將公投票圈定內容出示他人之處理	
	①	應 <b>當場檢舉</b>
	②	將 <b>事實附記</b> 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
	③	<b>准其將公投票投入投票匭</b>
	④	請 <b>警衛</b> 人員將該投票權人予以 <b>留置</b> ， <b>聯絡警察單位</b> 派員處理
	⑤	<b>通報選委會監察小組</b> 依法處理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49/52)

## 主任監察員職務-投票日開票作業

1	綜理 <b>開票監察事務</b> ，監察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開票 <b>有無違法情事</b>
2	依人力多寡，分配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監察員職務
3	會同主任管理員辦理事項
	① 佈置開票所
	② 認定無效票 (有爭議，全體監察員表決，同數有效)
	③ 填具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用 <b>餘票數</b> 應 <b>確實點算</b> 無誤後，正確記載， <b>不得</b> 以 <b>扣除發出票數</b> 之方式逕行填載)
	④ 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⑤ 包封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及記票紙，於 <b>封口處加蓋印章</b>
	⑥ 整理復原場地， <b>檢查</b> 物品(確實檢查 <b>公投票</b> 及 <b>用品</b> 有無遺漏)
	⑦ 護送公投票及物品等至區選務作業中心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50/52)

## 主任監察員職務-會同主任管理員處理突發狀況

	人員留置	聯絡分局	選監小組	公投票處置	事項註記	適用罰則	備註
冒名領票	√	√	√			刑法 §146-1	
公投票被冒領			√	遭冒領人 准予領票	曾被冒領 准予領票		投票權人備 註欄簽章印
撕毀公投票	√	√	√	票收回 列已領未投	撕毀 公投票	公投法 §44	
攜出公投票	√	√	√	票收回 列已領未投	攜出 公投票	公投法 §41	
出示圈定內容	√	√	√	仍准投票	出示圈定 內容	公投法 §43	
令其退出	√	√	√	票收回 列已領未投	事實記載	公投法 §22、43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51/52)

## 監察員職務-投票日投票作業

### 領票處 監察員

1	監察投票權人領票、管理員發票，有無違法情事	
2	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簽章證明	
	①	投票權人領公投票，在投票權人名冊上簽名或按指印者
	②	投票權人僅願領取部分公投票

### 圈票處 監察員

1	監察投票權人圈票，有無違法情事	
2	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且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請求協助或代為圈投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其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投票處 監察員

1	監察投票權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	----------------	--

# 投(開)票作業與職務分配(52/52)

## 監察員職務-投票日開票作業

### 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處 監察員

1	分別監察管理員辦理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有無違法情事
2	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 <b>認定無效票有爭議</b>
	① 由 <b>全體監察員</b> 表決之
	② 表決結果 <b>正反意見同數</b> 者，該公投票應為 <b>有效票</b>



退一步  
更放心



# 警衛人員職務

1	由警察機關調派
2	負責安全維護及秩序維持 (勸導、制止、滅火器保管)
3	<b>受主任管理員指導監督及主任監察員之監察</b>
	① 投票權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之勸導事項
	② 協助勸導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 (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③ 協助禁止不得進入投票所之民眾
	④ 經主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投開票所之執行事項
	⑤ 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指示糾正或制止事項
	⑥ 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民眾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應予以制止；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⑦ 投票時間截止時站於隊末，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
	⑧ 開票完畢，護送公投票至區選務作業中心
	⑨ 其他主任管理員交辦事項

# 遇有緊急狀況之處理(1/3)

★ 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不能投票或開票

投開票所

主任管理員 通知 區選務作業中心

區選務作業中心

報請選委會核准

選委會

1. 提報委員會會議審議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2. 通報中選會指揮(應變)中心及函報備查
3. 發布改定日期或停止投票公告

中選會

改定日期，於改定之投開票日3日前公告

# 遇有緊急狀況之處理(2/3)

## ★ 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改訂日期或場所

### 確認改定日期

投票 進行中	1	未發出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匱密封
	2	攜回區選務作業中心或其指定之場所
開票 進行中	1	用餘票、已完成開票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匱密封
	2	攜回區選務作業中心

### 確認改定場所

投票 進行中	1	未發出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匱密封
	2	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
開票 進行中	1	用餘票、已完成開票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匱密封
	2	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

★ 改定場所，下午4點整宣布投票截止，警衛站於截止前到場之隊末，以防插隊

# 遇有緊急狀況之處理(3/3)

## ★ 遇空襲，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指揮處理



已領票者，請其迅速投畢



領票處管理員停發票，名冊及未發票妥慎包封，攜出負責保管



投票處管理員將票匭封鎖，妥為安置



停唱票，已唱之票投入票匭，嚴封票匭並妥為安置



關門、關燈，全體疏散

### 警報解除 投票時間尚未截止

1

**核對**投票權人名冊、發出票數及剩餘票數

2

**繼續**投、開票

### 警報解除 影響投票或開票

1

**通知**區選務作業中心

2

**陳報**選委會處理

# 協助身障投票權人注意事項(1/4)



FRIENDLY  
FRIEND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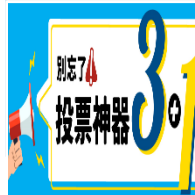
1	①	照顧 <b>身心障礙</b> 及 <b>老弱</b> 之人
	②	身障不以領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為限
	③	優先投票，請 <b>向在場其他人說明</b> 及 <b>洽商</b>
2	本 <b>尊重</b> 精神， <b>真誠和藹</b> 態度， <b>主動適當</b> 協助	
3	考量票屏、票匭、程序(規定)海報位置及動線	
4	<b>注意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之規定</b> ；不能自行圈投者，如認定有爭議時，投票權人得出示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作為判斷標準	
5	設置身障遮屏；視障別，提供個別適切協助與服務	



# 協助身障投票權人注意事項(2/4)

## 視障投票權人之協助與服務

1	主動、適時告知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
2	以 <b>一般</b> 音量及音調 <b>交談表達</b>
3	<b>引導行走注意事項</b>
	① 請 <b>站</b> 立於其 <b>左前方</b> （約 <b>半步至一步</b> 距離）
	② 讓其手 <b>搭</b> 在 <b>右肩或右手肘上</b> ， <b>不要抓</b> 其 <b>手臂</b>
	③ <b>告知</b> 所在 <b>路況與位置</b> ，如高低差、障礙物
4	<b>說明備有</b> 投票 <b>輔助器</b> ， <b>詢問自行</b> 圈投或由 <b>他人協助</b>
5	<b>不使用</b> 投票輔助器投票， <b>可</b> 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① 由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依其本人意思 ( <b>★請確認</b> 是否為其指定之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
	② 無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得依請求，由 <b>管</b> <b>理員及監察員</b> 各1人，依其本人意思



# 協助身障投票權人注意事項(3/4)

## 輔助 視障投票權人自行圈投 注意事項

1	<b>說明</b> 輔助器 <b>使用方法</b>
2	<b>陪同家屬、陪同之人或主任管理員</b> ，將公投票夾入 <b>投票輔助器</b>
3	家屬、陪同之人或工作人員 <b>導引至圈票處</b> ，指引 <b>圈選工具與印泥擺放位置</b> ， <b>提醒避免</b> 雙手 <b>沾到印泥</b> 污染票後，退出圈票處(請求陪同家屬、陪同之人或管理員及監察員協助， <b>不得拒絕</b> )
4	以 <b>1次1張公投票</b> <b>遞送</b> 投票權人
5	除要求協助外，應由其 <b>自行</b> 將輔助器內之公投票抽出 <b>折疊</b> 後，再由陪同家屬、陪同之人或工作人員引導，將公投票投入投票匭



# 協助身障投票權人注意事項(4/4)

## 協助 聽障投票權人 注意事項

1	提醒海報或規定警示標語(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 <b>張貼於顯著位置</b> ，以利其瞭解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
2	回覆疑問及交談時， <b>友善的</b> 即時以 <b>文字</b> 、 <b>清楚的嘴型</b> 或手語提供解答，並 <b>請注意</b>
	① 應與其 <b>面對面</b>
	② <b>眼睛直視</b> 對方
	③ <b>慢慢地說</b>
	④ 使其由 <b>臉部表情</b> 和 <b>唇形變化</b> ，得知表達的訊息
	⑤ <b>不誇大嘴形</b> ，避免限制其讀唇語之能力
	⑥ 不瞭解某一個字、詞、語，可換用其它的說法或語句，或 <b>用紙、筆書寫</b>
	⑦ 如 <b>脫下口罩</b> 溝通交談，請保持 <b>1.5公尺</b> 之 <b>社交距離</b>





# 其他

1

因故無法  
派員送達  
投（開）  
票報告表

電話（手機）、傳真、電子郵件、電腦網際網路等替代方式，先報告開票情況，後補報告表

2

手機請  
保持暢通

正式公布投票  
結果前，手機  
請保持暢通

3

行車注意  
安全為要

車輛安全檢查  
注意安全距離  
行車勿超速  
路口請減速

# 感謝您 參與選務工作 參加接受講習

執行職務前，請研讀工作人員手冊  
執行職務時，請攜帶工作人員手冊



講習資料及影片下載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